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226,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226,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179,813	99.9672	46,845	0.03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3	选举王冠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17,318	99.9236	是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17,318	99.9236	是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01,498	99.91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9,413	93.5498	46,845	6.4502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3	选举王冠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918	84.9447	是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918	84.9447	是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098	82.766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非鹏、张雨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伟先生、江华南先生、王显凯先生、雷强先生、尚忠民先生、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旭冬先生、李志强先生、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江华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旭冬(主任委员)、江华南、李志强

2.提名委员会:陈建春(主任委员)、雷强、李志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主任委员)、李伟、李旭冬

4.战略委员会:李伟(主任委员)、田德柱、陈建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旭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李志强先生外,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强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届时李志强先生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李志强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田德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香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曹建伟先生、于毫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龙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熙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担任职务相符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蔡德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田德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主任,其中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兼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党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铁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任职;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铁科冀辰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德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服务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任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市场组副组长;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铁科冀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生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毫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检验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实验室主任、研发中心-研发技术部部长;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兼检验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6年5月兼任铁科天津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兼任铁科天津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毫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建所轨道工程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25年11月至今兼任铁科冀辰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香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龙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天津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盛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成本会计、报表会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内审部副部长、部长;其中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兼任铁科腾跃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熙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美国贝瑞大学公共关系及企业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综合部证券专员,其中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熙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英国雷丁大学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综合部综合管理员、证券部专员、内审部专员,其中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1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其结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22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加盖委托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2月1日11: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广阔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7”,投票简称为“葵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5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7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3,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9次。6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大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存君	2003年	2004年	2019年	2026年	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焦永丽	2018年	2007年	2019年	2026年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会锋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2026年	1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存君、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潘存君、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该费用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9	2026/11/20	2026/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69,05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62,765,9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69,054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2,096,87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46,781.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2,096,878×0.07)÷362,765,932≈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9	2026/11/20	2026/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